

## 浙江卓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核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年5月12日10时

结束时间：2017年5月12日12时

####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体育场路 580 号昆仑大厦 3 号楼 3 楼大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议案；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借款，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 万元的授信总量，具体贷款金额和期限以银行最终的审批结果为准。上述借款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宋夫华、及其配偶何钊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的授信额度和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

具体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浙江卓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7）。

2、审议《关于公司拟向华夏银行杭州江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议案；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拟向华夏银行杭州江城支行申请借款，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授信总量，具体贷款金额和期限以银行最终的审批结果为准。上述借款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宋夫华、及其配偶何钊为公司向华夏银行杭州江城支行申请的授信额度和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

具体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浙江卓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向华夏银行杭州江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8）。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现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

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年5月8日上午9:30—10:00

(三) 登记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体育场路580号昆仑大厦3号楼3楼大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体育场路580号昆仑大厦3号楼

联系人：何钊

联系电话：0571-88739991

传真：0571-88923268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及住宿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卓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决议》。

浙江卓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